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69/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67/5(1)
Date: 27 September 2019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ex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Experience Camp 2019/20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2 to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school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camp.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Experience Camp” (the Camp). The Camp aims at developing students’ self-discipline, perseverance and team spirit, strengthening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Mainland, as well as enhancing their life skills and planning for the future. Three identical 5-day camps will be held in Zhongshan with schedules as follows:

Camp A	25 to 29 November 2019
Camp B	17 to 21 February 2020
Camp C	23 to 27 March 2020

—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3. The Camp mainly caters for students who have positive learning attitude and are active in participating in competitions/services inside/outside the school.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four groups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Secondary 2 to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Camp and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the Camp, and all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 4.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Annex 4,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by fax (3104 0716) on or before 25 October 2019 (Friday) [for participating in Camp A] or on or before 15 January 2020 (Wednesday) [for participating in Camp B and Camp C].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Enquiry

5.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at 2892 5936 or 2892 6304.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Ms T Y YAU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國防教育體驗營2019/20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體驗營旨在培養學生的品德，建立自律，堅毅和團隊精神，加深他們對國防及內地司法制度的認識，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並思考個人發展目標。

(二) 對象

學習態度正面和積極參與校內外比賽／服務的中二至中五學生，例如學會幹事、校隊成員、風紀隊、制服團隊成員或班會幹事等。

(三) 地點

中山市五桂山國防教育基地

(四) 內容

1. 體驗營的活動類別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2. 學習重點及活動內容：
 - I. 培養學生的品德，建立自律、堅毅和團隊精神
 - 學習升旗儀式
 - 隊列訓練
 - 拳術訓練
 - 會操表演
 - II. 加深學生對國防／內地司法制度的認識
 - 專題講座
 - 參觀國防教育展廳、兵器庫和訓練場展示廳
 - 參觀珠海警備區海防八連或中山市特警分隊
 - 參觀法院或法官指導模擬法庭
 - III. 提升學生的生活技能
 - 宿舍整理訓練
 - 應急課程
 - 創傷救護練習
 - 野外烹飪

3.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體驗營的活動內容及學習重點。

(五) 語言

體驗營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六)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特殊學校除外）、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二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體驗營提供 660 個師生名額（600 名學生及 60 名隨團教師）。

	舉行日期	截止日期	名額
A 團	2019 年 11 月 25 至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每團 200 名 學生及 20 名 隨團教師
B 團	2020 年 2 月 17 至 21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C 團	2020 年 3 月 23 至 27 日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 4 組師生參加本體驗營，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七) 資助

1.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體驗營的基本開支，包括來回船票、膳食、住宿、營服、內地交通、體驗營活動項目，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三）項]等開支。
2. 學生及隨團教師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團費。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或隨團教師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或隨團教師的資助。

(八)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九）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參加 A 團的學校]**，或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參加 B 及 C 團的學校]**，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十）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本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或之前[參加 A 團的學校]**，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參加 B 及 C 團的學校]**，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按錄取結果通知書上的日期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一）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體驗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等。
4. 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身體不適或有嚴重紀律問題等，學生需離營回港，所屬學校的隨團教師須陪同該名學生返港，在妥善安排學生回校後返回基地，有關費用（包括內地交通費及往返香港的船票）須由學校承擔。

（十二）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體驗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等。
3.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協助教官照顧學生，促進學生學習，及在有需要時聯繫家長等工作。

(十三)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體驗營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教育局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四)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體驗營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船運機構、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體驗營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體驗營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國防教育體驗營2019/20
五天活動類別及內容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基本及生活技能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整理 ◇ 跑步 ◇ 體驗生活：野外烹飪
開營禮及結營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旗儀式 ◇ 開營典禮 ◇ 結營典禮
國防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隊列訓練 ◇ 拳術訓練 ◇ 拳術隊列散開及收攏訓練
應急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急課程 ◇ 創傷救護練習 ◇ 心肺復甦及止血包紮
參觀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教育展廳 ◇ 兵器庫 ◇ 參訪軍區或警員單位 ◇ 參訪法院或法官指導模擬法庭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家安全或國防有關的內容
其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中山學生交流 ◇ 國防體驗營分享會 ◇ 會操表演

註：作息時間嚴格執行，每天須於早上 6 時起床，晚上 10 時就寢。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國防教育體驗營2019/20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9年10月25日 (星期五)	<u>A團</u>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19年10月25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9年10月29日 (星期二)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申請 <u>A團</u> 的學校錄取結果。
2019年11月6日 (星期三)或之前	獲錄取參加 <u>A團</u> 的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國防教育體驗營2019/20〕
2020年1月15日 (星期三)	<u>B及C團</u>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20年1月17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申請 <u>B及C團</u> 的學校錄取結果。
2020年1月24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參加 <u>B及C團</u> 的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國防教育體驗營2019/20〕
2019年11月中旬及 2020年2月上旬	簡介會#
2019年11月25至29日 2020年2月17至21日 2020年3月23至27日	國防教育體驗營 A團 國防教育體驗營 B團 國防教育體驗營 C團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國防教育體驗營2019/20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參加A團的學校]，或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參加B及C團的學校]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 4 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 (包括校長)〕參加上述體驗營。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或之前[參加 A 團的學校]，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參加 B 及 C 團的學校]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按錄取結果通知書上的日期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 _____ 組師生參加 _____ 團國防教育體驗營。

獲提名的學生均為學習態度正面和積極參與校內外比賽／服務的中二至中五學生，例如學會幹事、校隊成員、風紀隊、制服團隊成員或班會幹事等。

第一組

	學生姓名	級別	職責／崗位 (如風紀、 校隊成員、 班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組

	學生姓名	級別	職責／崗位 (如風紀、 校隊成員、 班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組

	學生姓名	級別	職責／崗位 (如風紀、 校隊成員、 班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組

	學生姓名	級別	職責／崗位 (如風紀、 校隊成員、 班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以及 1 名校內教師作為隨團教師。本人已知悉體驗營的訓練內容，明白體驗營的部分訓練活動（包括拳術及隊列訓練等）涉及劇烈活動並可能消耗相當體力。本人認為獲提名的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合適參加為期 5 天的體驗營。

校長／校監+簽署：_____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